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
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随着公司转型的不断深入，公司需在确保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，优化决策机制，提高运营效率。鉴于此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5 月修订）再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/3 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。监事会由 1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1-2 名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。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1-2 名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监事会应当包括 10 名股东代表和 5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	监事会应当包括 6 名股东代表和 3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 七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四 名, 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专业会计 人士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, 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会计专业 人士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九 名董事组成, 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五 名董事组成, 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。
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 七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四 名。	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七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四 名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 6 名执行董事组成, 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1 人, 由董事长担任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 五 名执行董事组成, 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一人, 由董事长担任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